

苏黎世商事法院与国际争议解决——概述与总结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评判一个金融中心，既要看看其银行的规模，也要看看裁决其纠纷的机构的质量。投资者、贷款人和贸易公司会把资金投向这样的地方：在那里，合同会按其文字被解读，临时命令可在数日内取得，判决或仲裁裁决可以针对存放在当地账户中的资产得到执行。苏黎世长期以来一直提供这些条件。其专门的商事法院创建于 19 世纪 60 年代，是瑞士第一个此类机构。苏黎世还是全球最常被选定的国际仲裁地之一；而瑞士的债务执行法为债权人提供了一整套追及资产的工具，很少有其他法律体系能将这些工具集中于一部法律之中。

本章是本书 I 部分的开篇，该部分介绍截至 2026 年 9 月苏黎世金融中心的法律、法院、执行机制和合规框架。本章侧重于民商事纠纷解决。经济犯罪的追诉、反洗钱合规、制裁与出口管制，以及司法协助与资产追回和税务信息交换，各有专章论述，此处仅在相互交叉之处提及。熟悉日内瓦卷的读者会发现一个不同的机构格局：日内瓦没有联邦《民事诉讼法》意义上的商事法院，而苏黎世则恰恰围绕这样一个法院建立了其商事司法的声誉。

本章从法院出发，逐步扩展到更广泛的体系。首先介绍苏黎世商事法院（*Handelsgericht*）的历史、组成和管辖权，随后讨论 2011 年

《瑞士民事诉讼法》及其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，包括设立以英语进行诉讼的苏黎世国际商事法院的计划。在简要介绍苏黎世其他法院之后，本章考察以苏黎世为仲裁地的国际仲裁、调解和申诉专员机制的作用、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的承认与执行，以及作为追偿工具的瑞士债务执行与扣押法。在最后评估苏黎世的商事审判传统对今日金融中心的意义之前，本章将苏黎世与伦敦、新加坡、德国新设的商事法院以及日内瓦进行比较。

1 结论

苏黎世商事法院是最能体现金融中心法律与商业之关系的机构。它成立于 1866 年，是瑞士第一个此类法院，将职业法官和商界人士汇聚于一个混合合议庭之中，这一构成历经此后的历次改革而得以保留。根据《民事诉讼法》（CPC）第 6 条以及苏黎世《法院组织法》（GOG）第 44 条和第 45 条，其管辖范围涵盖金融中心纠纷的核心，从股东诉讼和董事责任到银行、保险和基金纠纷。其判决只能向联邦最高法院提起上诉，这为当事人提供了效率罕见的两审程序。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 CPC 修订，通过降低诉讼费用预付款、向胜诉方退还预付款、电子庭审以及有限的公司内部法律顾问特权，使该法院更易于利用。修订还为设立以英语进行诉讼的国际商事庭开辟了道路；苏黎世自 2018 年起一直推进这一计划，2026 年该计划已提交州议会审议。

与国家法院并行的，是具有国际地位的仲裁实践。2021 年起生效修订的《联邦国际私法》（PILA）第 12 章提供了一个宽松的框架、联邦最高法院的有限审查，以及以英语提起撤销申请的可能。苏黎世是依据《瑞士规则》（Swiss Rules）进行机构仲裁的首要仲裁地，而在 ICC 统计中，瑞士整体位列前三大仲裁地国家。调解以及《金融服务法》（FinSA）下的申诉专员制度，为较小纠纷和私人客户补全了可用的途径。《卢加诺公约》和《纽约公约》，连同 PILA 的一般规则，确保外国判决和仲裁裁决能够针对位于苏黎

世的资产得到执行；而瑞士的扣押制度则为债权人提供了一种快速而低廉的冻结工具。与伦敦、新加坡、德国商事法院和日内瓦的比较表明，苏黎世并非唯一一个争取国际商事纠纷的地方。其独特贡献在于将以下要素结合在一起：专业的商事合议庭、和解文化、强大的仲裁界，以及能够触及金融中心所持资产的执行体系。

2 五句话概要

1. 苏黎世商事法院成立于 1866 年，隶属于州高等法院（Obergericht），作为州内唯一一审级裁决商事纠纷，由职业法官和来自商界的商事法官组成混合合议庭。
2. 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订后《民事诉讼法》降低了诉讼费用预付款，引入了电子庭审和公司内部法律顾问特权，并允许各州设立以英语进行诉讼的国际商事法院。
3. 苏黎世设立苏黎世国际商事法院的计划已于 2025 年 7 月提交州议会；根据该计划，在所有当事人同意的情况下，现有商事法院将以英语受理标的额至少为 100,000 瑞士法郎的国际纠纷。
4. 根据 2021 年修订的 PILA 第 12 章，苏黎世是依据《瑞士规则》进行仲裁的首要仲裁地；对仲裁裁决的撤销申请直接提交联邦最高法院，该法院仅撤销其中很小一部分，并接受英文提交的文书。

苏黎世商事法院与国际争议解决——概述与总结

5. 《卢加诺公约》和《纽约公约》、PILA 的承认规则，以及《联邦债务执行与破产法》（SchKG）下的瑞士扣押制度，使债权人能够针对在苏黎世持有的资产执行判决和仲裁裁决，这使苏黎世不仅是审判的中心，也是执行的中心。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：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the-zurich-commercial-court-and-international-dispute-resolution-overview-and-su